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90 弄展想广场 1 号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蒋敏、职工监事丁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

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上限为 10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蒋敏、职工监事丁强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